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否	9,762,447	43.24%	2.32%	否	2025.1.8	2025年8月7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嘉兴市佳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融资
		3,254,149	14.41%	0.77%		2025.1.10			
合计		13,016,596	57.65%	3.10%		–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7月3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3,016,596	13,016,596	57.65%	3.10%	0	0	0	0
翁伟炜	25,611,760	6.10%	11,121,000	11,121,000	43.42%	2.65%	0	0	0	0
合计	48,190,960	11.47%	24,137,596	24,137,596	50.09%	5.75%	0	0	0	0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欣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华”)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汕头英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两份《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欣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编号为欣华租【2025】租字第(A-0003)号、欣华租【2025】租字第(A-0004)号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及包括其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

3、主债权: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4、主合同租赁成本总额:上述两份合同各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时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名义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终止补偿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以及

(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以及

(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368642635 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1,464,304.84	1,425,511,784.53
负债总额	937,273,072.39	918,911,271.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696,152.85	307,159,737.60
流动负债总额	865,791,155.70	808,196,711.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94,191,232.45	506,600,513.2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216,149,723.58	254,379,278.72
利润总额	64,654,153.06	14,693,092.48
净利润	54,636,272.92	12,409,280.84
资产负债率	65.48%	64.46%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47,484.0768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1,834.4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1,834.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19%。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2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9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01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1.30%或2.05%	22.49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125917645979000083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125917645979000107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125917645979001407	固定利率型	1,4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7645978000073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16%-3.2%	是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借行息)	2024年4月17日	随时支取	按付息方式执行利率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5日	1.16%-3.2%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8日	1.16%-2.2%	是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16%	是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6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是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6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6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0月9日	1.61%或2.3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1.56%或2.15%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4月14日	1.20%或2.0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4月13日	2025年7月13日	1.20%或2.00%	是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6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2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6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2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6月27日	票面期限2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2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2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4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2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2024年第2期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8%-3.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期第1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8日	1.56%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期第4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11日	1.56%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期第4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7月8日	1.56%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期第4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1.56%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期第4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23日	2024年8月5日	1.56%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期第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9月16日	1.56%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期7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9月18日	1.56%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期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2月6日	1.50%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12月23日	1.50%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期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40%或2.00%或2.3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期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1.25%或2.4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期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1.25%或2.25%或2.4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1.25%或2.25%或2.4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期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4月7日	1.25%或2.25%或2.4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5月10日	1.40%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期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5月12日	1.40%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期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6日	1.40%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期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5年4月9日	2025年7月10日	1.40%或2.15%或2.30%	否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2期	保本型	2,000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1.75%	否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2期	保本型	7,000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1.46%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期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8月28日	1.20%或2.15%或2.3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8,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26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收购公司债权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存在历史债务纠纷,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康美药业生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美)对前述4,939.11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作出(2022)粤民终3992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康美需对康美药业所负前述债务承担抵押责任,后广州资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广州资产在阿里平台公开拍卖前述债权,为协助公司化解历史债务问题,保障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近日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4,350万元取得该笔债权及其从属的抵押权。本次债权交易双方主体为广州资产与广药集团,公司及孙公司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广药集团将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及孙公司抵押权人,该交易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广药集团且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康美药业与广州资产存在历史债务纠纷,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康美对前述4,939.11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作出(2022)粤民终3992号《民事判决书》,成都康美需对康美药业所负前述债务承担抵押责任,后广州资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广州资产在阿里平台公开拍卖前述债权,为协助公司化解历史债务问题,保障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关联方广药集团近日通过公开竞买方式以4,350万元取得该笔债权及其从属的抵押权。本次债权交易双方主体为广州资产与广药集团,公司及孙公司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交易完成后,关联方广药集团将成为公司新的债权人及孙公司抵押权人,该交易被动形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债权交易双方主体为广州资产与广药集团,公司及孙公司无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广药集团且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广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7350J

成立时间:1996年08月0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第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注册资本:125,281.09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贸易代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包装材料的销售;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西药批发;药品零售;股权投资管理;保健食品制造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广州资产对康美药业的历史债权,截至基准日2025年6月1日,标的债权金额合计4,939.11万元(其中:本金4,300万元,利息639.11万元);该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康美以其名下不动产及地上附着建筑物为该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化解历史债务问题,保障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盘活公司固定资产,优化资源配置。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广药集团完成尾款支付,若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尾款支付,仍存在交易取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5-025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